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1.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3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26年3月26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6.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2)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6)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7)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8)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7022,C类基金份额027023

基金简称: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发起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类别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 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5.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日期:1996年2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8,685.240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三)销售机构

1.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用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1,120,000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先生及持有本公司股份42,500,000股的一致行动人滕用严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82,40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548,240,300股的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滕用雄、滕用严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120,000	14.80%
滕用严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2,500,000	7.75%
合计	-	123,620,000	22.5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8,240,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滕用雄、滕用严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滕用雄、滕用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82,40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548,240,300股的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滕用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滕用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滕用雄、滕用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滕用严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滕用雄、滕用严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00万元~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800万元~-7,8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5元/股~0.08元/股。

3、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利润总额	-	亏损 5,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 3 241.60万元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 1,5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 7,451.96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7,800万元-9,800万元	亏损 10,0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14,034.68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 0.05元/股-0.08元/股	亏损 0.07元/股-0.11元/股	0.33元/股	是
营业收入	-	25,000万元-31,000万元	35,006.18万元	不适用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3,700万元-29,700万元	34,848.58万元	不适用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修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及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核实,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现将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对营业收入进行全面复核与审慎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交易因应收款项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应收入暂不计入2025年度,导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

2、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沟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逐项开展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5,000万元至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至14,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至31,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3,700万元至29,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前述数据,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郭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3.23%)及公司股东郭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14,315,000	13.23%
郭丽娜	1,152,000	1.0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19,904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10,678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08,209,22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郭鸿江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3,246,100股	2.99%	3.00%
2	郭丽娜					

2、拟减持股份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郭鸿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弟弟,郭丽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妹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